

皇权、门阀与地方社会： 刘宋政治风尚的演变

张兢兢

内容提要 东晋后期的集权政策造成江南地方社会的混乱。宋武帝承东晋前期以“清”为主要特征的门阀贵族政治精神,尊重以豪族为中心的江南社会秩序,恢复王导以来安定民生的“清静”之政,有着“政和法简”的特点,纠正了晋末寒人政治之弊。宋文帝遵循其父的方针,元嘉前期政风可以概括为“优允”和“清简”,出现了“元嘉之治”。元嘉中后期,宋文帝和刘宋皇族滥用国家权力以扩充私人权欲,违背“清”的理念,地方政治中“贪残”之风盛行。刘宋政治风尚在元嘉以降逐渐蜕变,脱离门阀贵族政治的方向,失去江南社会的支持,随之迈上了衰亡之路。贯彻“共同体”原理的“清静”政治继承与否,是决定江南社会对北来侨民政权态度的关键,构成了观察东晋南朝政治社会的重要视角。

关键词 刘宋 政风 皇权 门阀贵族 地方社会

张兢兢,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23

一、问题的提出:晋宋间政风的嬗递

东晋是典型的门阀贵族国家,唐长孺先生指出:“五马渡江,宗室凋零,毫无实力,晋元帝几乎是孑身处于南北士族之间”,“作为驾于所有士族之上的皇室权威是带有象征性的,朝廷宰辅、地方都督全没有司马氏的份”^[1]。也就是说,东晋国家的权威与权力分属皇权和门阀贵族。田余庆先生在《东晋门阀政治》一书的后论中总结了东晋国家权力结构呈现出来的特殊性:“皇权与士族势力的某种平衡,也是适逢其会得以上升的某几家士族权力的某种平衡”形成了一种“稳定的平衡”。东晋末年高门士族人才凋零,这种平衡状态被打破,门阀政治向皇权政治复归^[2]。

东晋又是流寓江左的侨民政权,脱离了华北乡里社会的门阀贵族,如何与作为国家基石的江南地方社会建立一种和谐融洽的关系,对稳固政权来说至关重要。陈寅恪先生认为东晋南朝之所以能在

[1]唐长孺:《王敦之乱与所谓刻碎之政》,《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1页。

[2]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43-345页。

异乡之地艰难维持,根本原因在于东晋初年王导执行了一系列笼络江南豪族的政策^[1]。李济沧先生考察了桓温和谢安之政,认为他们与王导一样奉行稳定江南社会的方针,继承和延续了“共同体”原理指导下的“清”这一门阀贵族式伦理精神^[2],这种“共同体”原理体现在门阀贵族通过抑制自我的欲望,与他人共存^[3],反映到政治理念上表现为“清”:提倡简洁之政,减轻赋役,放宽刑法,尽量不增加地方社会的负担,与民众达到共存的状态。在其看来,先后执政的王、桓、谢三大高门恪守“清静”政风^[4],尊重以豪族为中心的江南地方社会秩序,目的在于维护豪族以及自耕农民生活的正常运转,使得北方侨人建立的东晋国家和江南地域社会融为一体,由此促成了江左政权的繁荣发展。

沿着“共同体”的理路,李氏对晋宋革命的性质作了重新解读,他指出:“皇权与门阀贵族相互抗争,双方都偏离了门阀贵族政治的方向及其精神,忽视江南地方社会的动向,最终导致东晋王朝的崩溃。创建刘宋政权的刘裕及其政治特点中有着继承门阀贵族政治的迹象。”^[5]中古时代,门阀贵族既是乡里社会的组织者与领导者,同时也是国家政治运作的承担者与维护者。因此,基于门阀贵族的政治理念,立足于侨民国家的特殊结构,从江南地方社会的立场,来解读东晋南朝政治史,可以提供不同的思路。

刘裕代晋皇权复兴以后,刘宋政权是否秉承了以“清静”政风为主要特征的门阀贵族政治精神呢?沈约《宋书》卷九十二《良吏传》序对刘宋各阶段的吏治状况分别作了描述:

高祖起自匹庶,知民事艰难,及登庸作宰,留心吏职,而王略外举,未遑内务。奉师之费,日耗千金,播兹宽简,虽所未暇,而绌华屏欲,以俭抑身,左右无幸谒之私,闺房无文绮之饰,故能戎车岁驾,邦甸不忧。太祖幼而宽仁,入纂大业,及难兴陕方,六戎薄伐,命将动师,经略司、充,费由府实,役不及民。自此区宇宴安,方内无事,三十年间,氓庶蕃息,奉上供徭,止于岁赋,晨出莫归,自事而已。……暨元嘉二十七年,北狄南侵,戎役大起,倾资扫蓄,犹有未供,于是深赋厚敛,天下骚动。自兹至于孝建,兵连不息,以区区之江东,地方不至数千里,户不盈百万,荐之以师旅,因之以凶荒,宋氏之盛,自此衰矣。……及世祖承统,制度奢广,犬马余菽粟,土木衣绋绣,追陋前规,更造正光、玉烛、紫极诸殿。雕栿绮节,珠窗网户,嬖女幸臣,赐倾府藏,竭四海不供其欲,单民命未快其心。太宗继阼,弥笃浮侈,恩不恤下,以至横流。莅民之官,迁变岁属,灶不得黔,席未暇暖,蒲、密之化,事未易阶。岂徒吏不及古,民伪于昔,盖由为上所扰,致治莫从。

在沈约看来,刘宋前期大体是能奉行“宽仁”、“清静”政治路线的,地方社会相安无事,“区宇宴安”,出现了治世的局面。元嘉二十七年(450年)北伐,“戎役大起,倾资扫蓄”,导致“深赋厚敛,天下骚动”,刘宋政权开始出现衰亡的迹象。宋孝武帝重用“幸臣”,提拔大批寒人,“竭四海不供其欲,单民命未快其心”,作为江南豪族的沈约予以了深刻批评。从“播兹宽简”、“以俭抑身”、“役不及民”到“吏不及古,民

[1]参见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59-62页。

[2]“清”这一语义,日本学者颇为关注。上田早苗最先注意到包括“清静”在内的含有“清”字的用语在六朝时期广泛可见,是当时贵族生活伦理的一种表现(《贵族官僚制度的形成——清官的由来及其特征》,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宋金文、马雷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3]“共同体”理论体系的完整阐释,参见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

[4]庾亮的“任法裁物”与庾冰的“威刑”政策与王导所推行的“清静”政治之间存在明显不同,对流民帅、地方豪强等势力一概采取削弱打击的严厉政策,力图强化国家权力,结果却大失人心,有力地证明了“清”的为政方式才是东晋政治的主流,参见李济沧:《论庾亮》,〔上海〕《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第3期。

[5]李济沧:《东晋王朝的崩溃与刘宋政权的性质——从东晋门阀贵族政治的视角来观察》,《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伪于昔,盖由为上所扰,致治莫从”,刘宋前后政风发生了显著变化。下面就从沈约所论出发,以贯彻“共同体”原理的“清”这一门阀贵族式伦理精神的延续与丧失为核心,考察刘宋政治风尚的演变。

二、“政和法简”:刘宋立国的政治方针

东晋后期皇权强化和寒人当政导致的政刑烦苛,破坏了江南地方社会的秩序,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动荡。桓玄失败以后高门士族已丧失了对政权的垄断,但他们依然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广泛的政治影响力。晋宋之际,庾悦、王诞、谢景仁等高门士族中的务实派投身新兴的寒门武将刘裕阵营,积极支持其代晋建宋^[1]。刘裕自义熙年间执政后,文化上亦“颇慕风流”,主动结交高门士族人物,提高了他的声望,使自身“士族化”^[2]。寒门皇权和高门士族二者的结合,昭示了刘宋政治的走向^[3]。

永初元年(420年),宋武帝刘裕的即位诏书曰:“其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长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锢夺劳,一依旧准。”^[4]对此,胡三省说:“犯乡论清议,盖得罪于名教者。”^[5]尊重士族社会的礼法,对乡论清议之风的继承,“一依旧准”,稳定江南社会的固有体制,是刘宋政权建立伊始的指导方针,其措施包括改革刑罚狱讼、减免科征杂役、归还豪族私属、继续进行土断、力倡节俭等。

同年诏曰:“其有狱讼亏滥,政刑乖愆,伤化扰治,未允民听者,皆当具以事闻。万事之宜,无失厥中。”又诏曰:“劫科峻重,施之一时。今王道维新,政和法简,可一除之,还遵旧条。”^[6]宋武帝鉴于晋末“政刑乖愆,伤化扰治”,制定了新朝的施政纲领,即“政和法简”。武帝规定,“台府所须,皆别遣主帅与民和市,即时裨直,不复责租民求办”,又“以市税繁苦,优量减降”,废除了“有无故自残伤者补治士”与“役身死叛,辄考傍亲”的严苛法令^[7]。武帝在位三年间多次减省刑罚,强调为政“清简”,无不以避免扰民为目的。

江南豪族与自耕农民是宋初“政和法简”的主要实施对象。宋武帝对豪族大加笼络,“先因军事所发奴婢,各还本主;若死亡及功劳破免,亦依限还直”^[8],意在纠正晋末强征豪族私属之弊^[9],维护江南豪族的利益,以获取他们对新朝的拥护^[10]。又“先有资状、黄籍犹存者,听复本注。诸旧郡县以北为名者,悉除;寓方于南者,听以南为号”^[11]。宋武帝继义熙土断之后,于永初年间再次实行土断,同样是为了将侨州郡县实土化,把北方侨民土著化,使之成为国家编户,加强国家权力的同时,有助于减轻原先江南民众的负担,从而稳定江南社会^[12]。

倡导节俭风气也是“政和法简”的一项重要内容。宋武帝下令“停废虏车牛,不得以官威假借”,大

[1][梁]沈约:《宋书》卷五十二《史臣曰》:“高祖虽累叶江南,楚言未变,雅道风流,无闻焉尔。凡此诸子(庾悦、王诞、谢景仁、袁湛、褚叔度),并前代名家,莫不望尘请职,负羁先路,将由庇民之道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06页。

[2]参见王永平:《论宋武帝刘裕之文化素养及其文化倾向》,《开封》《史学月刊》2009年第2期。

[3]陈寅恪指出:“南朝之政治史概括言之,乃北人中善战之武装寒族为君主领袖,而北人中不善战之文化高门,为公卿辅佐。互相利用,以成此江左数百年北人统治之世局也”(《魏书司马叡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07页)。

[4][6][7][8][11]《宋书》卷三《武帝纪下》,第52页,第53-55页,第54-57页,第55页,第55页。

[5][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百十九,宋武帝永初元年条胡三省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3734页。

[9]东晋后期当政者强制征发豪族私附民引发的社会动荡,参见李济沧:《东晋王朝的崩溃与刘宋政权的性质——从东晋门阀贵族政治的视角来观察》,《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10]江南豪族人物对刘裕的支持,参见章义和:《地域集团与南朝政治》第五章《江东集团与南朝政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2-124页。

[12]东晋南朝土断的意义,参见胡阿祥:《论土断》,《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力废除耗费民财的淫祠，“诸主出适，遣送不过二十万，无锦绣金玉”。武帝本人“清简寡欲”，“未尝视珠玉舆马之饰，后庭无纨绮丝竹之音”，由于其以身作则，“内外奉禁，莫不节俭”^[1]。

王永平先生认为宋武帝刘裕倡俭是其寒门出身所决定的，指出“晋宋之际，刘宋统治集团的生活作风在总体上表现出俭朴的特色，并与没落高门士族子弟的浮华生活作风形成鲜明的对比”，从而扭转了“晋氏乱政，百司纵弛”的局面^[2]。那么，晋室的衰落是否与当政的高门大族沉湎于侈靡享乐有关呢？对于东晋后期孝武帝朝的政治生态，《晋书》卷九《孝武帝纪》末有论：

谢安可以镇雅俗，彪之足以正纪纲，桓冲之夙夜王家，谢玄之善断军事。于时上天乃眷，强氏自泯。五尽童子，振袂临江，思所以挂旆天山，封泥函谷；而条纲弗垂，威思罕树，道子荒乎朝政，国宝汇以小人，拜授之荣，初非天旨，鬻刑之货，自走权门，毒赋年滋，愁民岁广。是以闻人、许荣驰书诣阙，烈宗知其抗直，而恶闻逆耳，肆一醉于崇朝，飞千觞于长夜。虽复“昌明”表梦，安听神言？而金行颓弛，抑亦人事，语曰“大国之政未陵夷，小邦之乱已倾覆”也。

事实上，孝武帝前期谢安执政，“镇以和靖，御以长算”，行“德政”，“不存小察，弘以大纲”，而“威怀外著”^[3]。谢安去世后，孝武帝“不亲万机，但与道子酣歌为务”，其弟司马道子掌权，“荒乎朝政”，重用寒人恩倖，“鬻刑之货，自走权门”，“官以贿迁，政刑谬乱”^[4]，造成权力私人化，贪渎之风盛行。奢侈浮华的生活方式开始在统治集团中蔓延，司马道子“崇信浮屠之学，用度奢侈，下不堪命。太元以后，为长夜之宴，蓬首昏目，政事多阙”^[5]。可见，晋孝武帝伸张皇权、寒人崛起的结果大大助长了奢靡之风。与高门士族相比，寒门阶层缺乏一定的文化教养，又政治上长期受到压抑，握有权势后，难以抑制自身之欲，给晋末社会风气带来了消极的影响。

宋武帝刘裕执政后力倡节俭，固然可能与其贫苦出身有一定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节俭是寒门阶层的标签。相反，刘裕生活上的“清简寡欲”与政治上的“政和法简”，主要目的正是肃清晋末寒人掌权所滋生的弊端，某种程度上与东晋门阀贵族“清”的理念相承接。

三、“优允”、“清简”之政与“元嘉之治”

永初三年（422年），宋武帝刘裕去世，顾命大臣徐羨之、傅亮、谢晦辅政。徐羨之“起布衣，又无术学，直以志力局度”^[6]，王华称其“中才寒士”^[7]；傅亮为“布衣诸生”^[8]，也非高门；只有谢晦出身一流高门陈郡谢氏，但与寒门走得颇近^[9]。徐、傅、谢三人组成的顾命集团有着重视“吏道”的精神，自然为强调“清静”之政的高门士族所鄙视，两种力量的分化及二者政治主张的分歧在刘裕身后的政局中迅速升华。

景平二年（424年），徐羨之等人先后废杀与清谈名士为伍的刘裕次子刘义真和少帝刘义符，改立刘裕第三子刘义隆为帝。宋文帝刘义隆在入承大统的过程中，作为士族社会首望的琅邪王氏家族王弘、王昙首和王华兄弟精心谋划，发挥了关键作用。元嘉三年（426年），宋文帝诛杀徐羨之等人，继而

[1]《宋书》卷三《武帝纪下》，第54-60页。

[2]王永平：《宋武帝刘裕对节俭的倡导及影响》，[石家庄]《河北学刊》2010年第5期。

[3]《晋书》卷七十九《谢安传》，第2074页。

[4][5]《晋书》卷六十四《司马道子传》，第1733页，第1733页。

[6]《宋书》卷四十三《徐羨之传》，第1331页。

[7][唐]李延寿：《南史》卷二十三《王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26页。

[8]《南史》卷二十三《王华传》，第626页。

[9]从刘裕的顾命安排可见其对第一流高门的不信任和畏忌，参见祝总斌：《晋恭帝之死和刘裕的顾命大臣》，《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王弘辅政,而王华、王昙首任事居中”^[1],高门士族重新夺回了辅政大权^[2]。

宋文帝亲政后是否继承了永初年间“政和法简”的精神呢?从颁布的一些诏令可以看到元嘉时期的政治动向:

元嘉八年(431年)诏曰:“自顷军役殷兴,国用增广,资储不给,百度尚繁。宜存简约,以应事实。内外可通共详思,务令节俭。”^[3]

元嘉十七年(440年)诏曰:“前所给扬、南徐二州百姓田粮种子,兖、两豫、青、徐诸州比年所宽租谷应督入者,悉除半。今半有不收处,都原之。凡诸逋债,优量申减。又州郡估税,所在市调,多有烦刻。山泽之利,犹或禁断;役召之品,遂及稚弱。诸如此比,伤治害民。自今咸依法令,务尽优允。”^[4]

元嘉二十八年(451年)诏曰:“凡遭寇贼郡县,令还复居业,封尸掩骼,赈赡饥流。东作方始,务尽劝课。贷给之宜,事从优厚。其流寓江、淮者,并听即属,并蠲复税调。”^[5]

有着类似精神的诏令在《宋书·文帝纪》中十分常见。元嘉年间,刘宋与北方战事频发,且天灾较多,难免加重地方社会的负担。宋文帝在诏书中屡屡表明“简约”、“优允”,显示了力求“清静”的政治姿态,为了维护江南豪族的利益,进一步弛山泽之禁^[6]。沈约对元嘉政治有较高评价:“故能内清外晏,四海谧如也。昔汉氏东京常称建武、永平故事,自兹厥后,亦每以元嘉为言,斯固盛矣!”^[7]

元嘉三年(426年),王弘以录尚书事兼扬州刺史,“总录百揆,兼牧畿甸”^[8],至元嘉九年(432年)去世,是元嘉初期最重要的宰辅。王弘是王导的曾孙,“博练治体,留心庶事,斟酌时宜,每存优允”^[9],其为政以“优允”著称,与前引宋文帝诏书的精神相符。

元嘉初年王弘与八座丞郎江奥、孔默之、王准之、谢元、何尚之诸人商议刑法一事,透露出其“优允”之政的特点。王弘认为旧刑过重,“若垂恩宥,则法废不可行;依事纠责,则物以为苦怨”^[10],于是重新立法定科。江奥、王准之等高门强调士庶天隔,刑罚理当区别对待,保证士族的司法特权。而王弘以为不然,他说:

主偷五匹、常偷四十匹,谓应见优量者,实以小吏无知,临财易昧,或由疏慢,事蹈重科,求之于心,常有可愍,故欲小进匹数,宽其性命耳。至于官长以上,荷蒙禄荣,付以局任,当正己明宪,检下防非,而亲犯科律,乱法冒利,五匹乃已为弘矣。士人无私相偷四十匹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罚,固其宜耳,并何容复加哀矜。^[11]

由此可见,王弘非但不同意在刑罚上给士族以优待,反而主张士族犯法应当从严处理,对庶民则可以宽大处理。李天石先生据此认为,随着士族的日益腐败,刘宋政权建立后寒人掌机要已成定势,为强化中央集权,适应士庶政治经济地位的新变动,对士族的某些特权加以限制,是此次辩论发起的原因^[12]。但值得注意的是,义熙年间王弘就曾奏弹高门谢灵运因泄私愤而滥杀下人,并弹劾同为高门的御史中丞王准之对此事不闻不问。东晋后期政治上不振的高门士族放漫颓废,王弘对此感到痛心疾

[1]《宋书》卷六十九《刘湛传》,第1816页。

[2]徐羨之顾命集团被清除是王弘兄弟的阴谋,参见祝总斌:《晋恭帝之死和刘裕的顾命大臣》,《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3][4][5]《宋书》卷五《文帝纪》,第80页,第87页,第99页。

[6]刘宋政府逐渐放弃了国家对于山林川泽的传统权力,承认了豪族对山泽的私人占有,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二篇《论南北朝的差异》第一章《南北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异》,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页。

[7]《宋书》卷五《文帝纪》,第103页。

[8][9][10][11]《宋书》卷四十二《王弘传》,第1315页,第1317页,第1317页,第1321页。

[12]李天石:《试论南朝奴客的身份问题——以刘宋符伍问题的讨论为中心》,《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首,在这种情况下他借助刘裕的力量,对士族社会大力整顿,“威令一施,内外从禁,以建武、永平之风,变太元、隆安之俗”^[1],俨然以改革派士族的形象活跃在晋宋之际的政坛上,显示出与谢灵运之流的清谈派士族不同的一面。

元嘉初年王弘的立法主张,显然是其在义熙时“肃正风轨”^[2]精神的延续,并得到宋文帝“卫军议为允”^[3]的赞赏。可见这次辩论并非由于寒人掌机要而产生的士庶之争^[4],体现了门阀贵族通过抑制自身欲望与民众实现共存的“清”这一伦理思想。晋宋之变的历史关头,王弘迅速适应了皇权主导政治的新局面,意图将门阀贵族纳入新的国家体制之中。在他的努力下,门阀贵族与刘宋皇权的合作颇有成效,为“元嘉之治”的出现创造了和谐的条件^[5]。

刘裕秉政至元嘉之初,由于寒门统治者延续了东晋门阀贵族的“清静”政风,地方政治普遍呈现出“清简”的特点。《宋书》卷五十三《谢方明传》记载了晋末江南地区的政风:“江东民户殷盛,风俗峻刻,强弱相陵,奸吏蜂起,符书一下,文掇相续。又罪及比伍,动相连坐,一人犯吏,则一村废业,邑里惊扰,狗吠达旦。”晋末寒人掌权时期,地方政风苛酷,刑罚严厉,破坏了江南社会的秩序。宋初谢方明先后任丹阳尹和会稽太守,扭转了这股政治风气:

方明深达治体,不拘文法,阔略苛细,务存纲领。州台符掇,即时宣下,缓民期会,展其办举;郡县监司,不得妄出,贵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伍之坐,判久系之狱。前后征伐,每兵运不充,悉发倩士庶;事既宁息,皆使还本。而属所刻害,或即以补吏。守宰不明,与夺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简汰精当,各慎所宜,虽服役十载,亦一朝从理,东土至今称咏之。

性尤爱惜,未尝有所是非,承代前人,不易其政。有必宜改者,则以渐移变,使无迹可寻。^[6]

谢方明出身陈郡谢氏,为政“阔略苛细,务存纲领”,颇得乃祖谢安“不存小察,弘以大纲”的“和靖”之风。“简汰精当,各慎所宜”,避免刑法过细而扰民,因军事征发的豪族私属与平民“皆使还本”,强调“静”与“以渐移变”,保持江南社会的固有体制,得到了江南民众的称赞。在谢方明的影响下,江南地区政风转向“希简”,扬州治中从事史沈演之巡行在所,上表称颂:“宰邑辅政,必其简惠成能;莅阊阖治,务以利民著绩。故王免见纪于前,叔卿流称于后。窃见钱唐令刘真道、余杭令刘道锡,皆奉公恤民,恪勤匪懈,百姓称咏,讼诉希简。”^[7]

《宋书》卷五十四《羊玄保传》云:“太祖以玄保廉素寡欲,故频授名郡。为政虽无干绩,而去后常见思。不营财利,处家俭薄。太祖尝曰:‘人仕宦非唯须才,然亦须运命;每有好官缺,我未尝不先忆羊玄保。’”像羊玄保这样不追求政绩却为民众所怀的地方长官,不正是讲求“清”的门阀贵族政治所推崇的典范吗?该卷《史臣曰》:“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至余粮栖亩,户不夜扃,盖东西之极盛也。”

[1][2][3]《宋书》卷四十二《王弘传》,第1317页,第1317页,第1321页。

[4][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八“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条提出南朝寒人权重的看法,[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2-174页。然而宋齐两代寒人之权重只存在于短暂的特殊时期,并非普遍现象,宋文帝朝重用士族,寒人在政治上更没有影响,仅出现中书舍人秋当、周赧二人,且史料中没有一条证据说明此二人为寒人,亦未见二人权重的事例,所见反而多为人所排,参见王铨:《论南朝宋齐时期的“寒人典掌机要”》,《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5]《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六,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条云:“帝之始亲政事也,委任王华、王昙首、殷景仁、谢弘微、刘湛,次则范晔、沈演之、庾炳之,最后江湛、徐湛之、何瑀之(应作‘何尚之’)及(王)僧绰,凡十二人。”第3973页。十二人中,王华、王昙首、王僧绰为琅邪王氏,谢弘微为陈郡谢氏,殷景仁为陈郡殷氏,庾炳之为颍川庾氏,江湛为济阳江氏,何尚之为庐江何氏,这八人均是高门大族。《宋书》卷六十三《殷景仁传》云元嘉初,王华、王昙首、刘湛、殷景仁四人俱为侍中,“皆以风力局干,冠冕一时”(第1681页)。《宋书》卷五十八《谢弘微传》云黄门侍郎谢弘微,亦为文帝所重,时号为“五臣”(第1592页)。

[6]《宋书》卷五十三《谢方明传》,第1524页。

[7]《宋书》卷四十七《刘怀肃传》,第1405页。

“元嘉治世”之取得,重新占据主流地位的“清简”之政实为一大要因。

四、“清静”政治的变质

门阀贵族在宋文帝执政后获得重用,但其凌驾于皇权之上的时代毕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元嘉初年位极人臣的王弘深知居高不易,遂于元嘉六年(429年)上书荐文帝四弟刘义康入朝参政。宋文帝即以刘义康为司徒,与王弘分录尚书事,共同辅政,自此刘宋宗王进入权力中心。

元嘉九年(432年)王弘死后,刘义康又领扬州刺史,独掌朝政。刘义康“性好吏职,锐意文案,纠剔是非,莫不精尽”,一改王弘“优允”之政,“既专总朝权,事决自己,生杀大事,以录命断之”^[1]。元嘉中,宋文帝多病,“凡所陈奏,人无不可,方伯以下,并委义康授用,由是朝野辐凑,势倾天下”。刘义康极力扩充个人权力,“凡朝士有才用者,皆引入己府”,“私置僮部六千余人”。依凭皇族的特殊地位,刘义康“自谓兄弟至亲”,故“不复存君臣形迹”,位高权重又进退无度,为政骄横躁进,“威权尽在宰相”^[2]。

元嘉中期执政的刘义康集团核心人物是刘湛。刘湛出身南阳低级士族,“少有局力,不尚浮华”,“不为文章,不喜谈议”,“为人刚严用法,奸吏犯赃百钱以上,皆杀之,自下莫不震肃”^[3],与法家寒族的崇尚类似,为刘义康所赏识,遂倾心相结。刘湛亦心厚私欲,借助刘义康的势力排斥异己,“义康擅势专朝,威倾内外,湛愈推崇之,无复人臣之礼”^[4]。刘义康的骄横专权和刘湛的刚猛严苛之配合,改变了元嘉前期“清静”、“优允”的政风,不仅与门阀贵族的政治理念相悖,更严重威胁到了刘宋皇权,“自是主相之势分,内外之难结矣”^[5]。于是皇权与高门士族再次结盟,陈郡殷氏出身的殷景仁在宋文帝的支持下,与刘义康集团的刘湛相抗衡,尖锐的皇族权力斗争构成了元嘉中期政局的主要特点^[6]。

元嘉十七年(440年),宋文帝收捕刘湛下狱处死,同时废黜刘义康。其后入朝辅政的文帝五弟刘义恭戒义康之失,谨小慎微,无所作为,“虽为总录,奉行文书而已,故太祖安之”^[7]。庸懦的宗王已不能形成强而有效的辅政力量,权力的真空由范晔、庾炳之、徐湛之诸人填补。元嘉二十二年(445年)范晔被杀后,无论是宗室诸王,还是高门士族,均因前车之鉴而惧怕权位过重招致杀戮,往往相互推诿、怠于政事^[8]。执掌枢要的庾炳之、徐湛之等缺少才干,无力支撑局面。各利益集团间互相倾轧,元嘉后期政治危机愈加严重。

元嘉时期地方政治风气也在发生改变,元嘉九年(432年)益州民乱便是地方政风恶化的体现。民变最初的起因是益州刺史刘道济御下无术、侵暴百姓,“信任长史费谦、别驾张熙等,聚敛兴利,伤政害民,立官冶,禁民鼓铸而贵卖铁器,商贾失业,吁嗟满路”^[9]。益州地方官员与民争利,凭借权势对商业贸易进行垄断,损害了民间商贾的利益。叛乱发起者帛氏奴、梁显系蜀中大姓,刘宋对益州的苛暴统治引起了蜀地豪族的不满^[10]。《宋书》卷八十一《刘秀之传》云:“梁、益二州土境丰富,前后刺史,莫不

[1][2][5]《宋书》卷六十八《刘义康传》,第1790页,第1790-1791页,第1791页。

[3][4]《宋书》卷六十九《刘湛传》,第1815-1816页,第1818页。

[6]元嘉中期以后刘宋统治逐渐牢固,君臣名分趋于稳定,于是猜疑矛头转向宗室诸王,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刘宋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之变化”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01页。

[7]《宋书》卷六十一《刘义恭传》,第1644页。

[8]宋文帝在位期间为巩固统治权力,不断诛杀大臣,刻薄少恩,加以身体不好,猜忌之心益重,愈到后来,诸王和大臣都怀有戒心,惴惴不能自保,刘义庆之寄情文史,即是这种政治社会背景的反映,参见周一良:《〈世说新语〉和作者刘义庆身世的考察》,《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4-336页。

[9]《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二,宋文帝元嘉九年条,第3838页。

[10]元嘉九年(432年)益州民乱始末,参见李文才:《南北朝时期益梁政区研究》第三章《元嘉时期益、梁地区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34-147页。

营聚畜，多者致万金。所携宾僚，并京邑贫士，出为郡县，皆以苟得自资。”可见益州守宰的贪婪在刘宋是普遍现象。

元嘉以降不唯梁、益如此，广大地方“清简”之政日少，而“贪残”之风日盛。《宋书》卷四十六《赵伯符传》载其元嘉中任徐、兖二州刺史，“为政苛暴，吏人畏之若豺虎”，“复为丹阳尹。在郡严酷，吏人苦之，或至委叛被录赴水而死；典笔吏取笔不如意，鞭五十”；《宋书》卷四十六《张邵传》云其“在雍州营私蓄聚，赃货二百四十五万”；《宋书》卷五十一《刘遵考传》载其出镇地方，“为政严暴，聚敛无节”，“（元嘉）二十一年，坐统内旱，百姓饥，诏加赈给，而遵考不奉符旨”。

元嘉地方政风的变易，从某些官员自身的前后转变即可窥见。外戚臧质在元嘉初为建平太守，“甚得蛮楚心”，“称为良守”，历任历阳太守、竟陵和江夏内史、巴东和建平二郡太守，“吏民便之”。元嘉中臧质为徐、兖二州刺史，“在镇奢费，爵命无章”。元嘉二十九年（452年）北伐，臧质“顾恋嬖妾，弃营单马还城，散用台库见钱六七百万”^[1]。臧质在地方为政前期多便民，符合“清”的理念，后期却转而“贪残”，反差甚大。臧质的例子亦未尝不是元嘉政治风气急转直下的一个缩影。宋文帝对地方大员的“贪残”行为基本持姑息放纵的态度，此后地方官们对自己的贪残意识毫不掩饰，近乎公然鱼肉地方，“贪残”之风进而成为南朝政治的一大弊害^[2]。

宋文帝虽有节俭之誉，但元嘉中后期不断露显奢华之相。《宋书》卷四十一《文帝袁皇后传》载：“袁氏贫薄，后每就上求钱帛以贍与之；上性节俭，所得不过三五万、三五十匹。后潘淑妃有宠，爱倾后宫，咸言所求无不得。后闻之，欲知信否，乃因潘求三十万钱与家，以观上意，信宿便得。”宋文帝对后宫赏赐数额巨大，与乃父宫中“以俭正率下”相比有若霄壤之别。沈约指出：“自元嘉以降，内职稍繁，椒庭绮观，千门万户，而淫妆怪饰，变炫无穷。”^[3]《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四“文帝元嘉二十二年”条云：

上伐衡阳王义季于武帐冈。上将行，敕诸子且勿食，至会所设饌；日旰，不至，有饥色。

上乃谓曰：“汝曹少长丰佚，不见百姓艰难。今使汝曹识有饥苦，知以节俭御物耳。”裴子野论曰：善乎太祖之训也！夫侈兴于有余，俭生于不足。欲其隐约，莫若贫贱。习其险阨，利以任使；达其情伪，易以躬临。太祖若能率此训也，难其志操，卑其礼秩，教成德立，然后授以政事，则无怠无荒，可播之于九服矣。

元嘉年间，宋文帝对出镇地方的宗室子弟不时加以敦促甚至书面教导，可谓不厌其烦，这类记载在《宋书》中屡见不鲜，其中内容尤以强调节俭为重。裴子野对此评价颇高，然也注意到文帝的训诫仅仅流于表面。《宋书》卷六十六《何尚之传》记载了同样发生在元嘉二十二年（445年）的两件事：“是岁造玄武湖，上欲于湖中立方丈、蓬莱、瀛洲三神山，尚之固谏乃止。时又造华林园，并盛暑役人工，尚之又谏，宜加休息，上不许，曰：‘小人常自暴背，此不足为劳。’”宋文帝晚年极尽奢侈，不惜大肆役使百姓，给江南民众增加了不小负担，又何以率物示下？应该说其对子弟的纵容甚于管教。

元嘉后期辅政的刘义恭“骄奢不节”，“相府年给钱二千万，它物倍此，而义恭性奢，用常不足，太祖又别给钱年千万”^[4]。宋文帝六弟刘义宣“多畜嫔媵，后房千余，尼媪数百，男女三十人。崇饰绮丽，费用殷广”^[5]。

[1]《宋书》卷七十四《臧质传》，第1910、1914页。

[2]南朝地方政治盛行的“贪残”之风，参见严耕望：《从南北朝地方政治之积弊论隋之致富》，《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221页。

[3]《宋书》卷四十一《史臣曰》，第1298页。

[4]《宋书》卷六十一《刘义恭传》，第1640、1644页。

[5]《宋书》卷六十八《刘义宣传》，第1799页。

一向“无浮淫之过”的宗室刘义庆“晚节奉养沙门，颇致费损”^[1]。刘宋皇族第二代人物生活奢侈化，反映出寒门统治者地位稳固以后，放弃了宋初“清简寡欲”的作风，难免加重地方社会的负担，走上晋末寒人政治腐化之路。

沈约在《宋书》卷四十四《谢晦传》末尖锐地批评：“自太祖临务，兹典稍违，网以疏行，法为恩息，妨德害美，抑此之由。降及大明，倾谀愈甚，自非讦窃深私，陵犯密讳，则左降之科，不行于权威。若有身触盛旨，衅非国刑，免书裁至，吊客固望其门矣。由是律无恒条，上多弛行，纲维不举，而网目随之。”联系前述元嘉之初，王弘辅政时“正己明宪”，纠正司法制度，“使轻重有节”，减少“恩赦”，号为“优允”，随着宋文帝在位日久，逐渐偏离了这样的政治路线，“网以疏行，法为恩息”的现象愈益突出。勋贵刘康祖任员外散骑侍郎十年，“前后屡被纠劾，太祖以勋臣子，每原贷之”^[2]。宗室刘遵考无德无能，为政以“严暴”著称，“为有司所纠”，文帝不予过问，“直以宗室不远，故历朝显遇”^[3]。

元嘉后期受重用的吏部尚书庾炳之“素无术学，不为众望所推”，“领选既不辑众论，又颇通货贿”，以至于何尚之发出了这样的感叹：“历观古今，未有众过藉藉，受货数百万，更得高官厚禄如今者也。”^[4]

结 语

东晋后期皇权强化，寒人随之崛起，这种集权政策造成了江南地方社会的混乱。宋武帝刘裕代晋后，一定程度上承袭了东晋门阀政治“清”的理念，出现了门阀贵族政治文化的回流，尊重江南社会的固有秩序，恢复王导以来重视民生安定的“清静”之政，体现出“政和法简”的特点，纠正了晋末寒人政治之弊。经过少帝时高门和寒门两股政治势力的残酷斗争后，入承大统的宋文帝刘义隆贯彻执行了刘裕的既定方针，元嘉前期信用王弘等高门士族人物，为政之风可以概括为“优允”，地方政治呈现出“清简”之象，从而一度出现“元嘉之治”的局面。元嘉中后期，宗室刘义康和刘义恭相继秉政，宋文帝与刘宋皇族开始滥用国家权力以扩充私人权欲，违背了“清”的理念，地方政治“贪残”之风愈演愈烈，刘宋政风在元嘉中期以后发生质的变化，脱离了门阀贵族政治的方向。

元嘉三十年（453年），太子刘劭在身边寒人势力拥戴下，发动政变杀死宋文帝，终结了元嘉时代。平定内乱继承皇位的宋孝武帝刘骏重用寒人，寒人纷纷登上政治舞台，从此成为南朝一股重要的政治力量。刘宋中后期皇权再度强化，以恩俸为代表的寒人得势，政风更加苛酷，不仅使门阀贵族在宋齐易代之际无所留恋，而且失去了江南社会的支持。

〔责任编辑：肖 波〕

[1]《宋书》卷五十一《刘义庆传》，第1477页。

[2]《宋书》卷五十《刘康祖传》，第1447页。

[3]《宋书》卷五十一《刘遵考传》，第1481-1482页。

[4]《宋书》卷五十三《庾炳之传》，第1517-1521页。